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上会对改聘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18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75.78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②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德伟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定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实际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开展 2026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上会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上会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选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